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农〔2020〕24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饮水安全 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强化农村饮水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水利部《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和省水利厅、省扶贫办、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细则》，我厅制定了《河

北省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农村饮水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根据水利部《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和省水利厅、省扶贫办、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饮水安全是指农村居民能及时取得足量够用的生活饮用水,且长期饮用不影响人身健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水利厅对全省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对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督检查按照水利部《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水农〔2019〕243号)执行。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全面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组织建立村级饮水安全责任制，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饮水安全的监督检查单位，负责实施检查、问题认定、督促整改与责任追究，配合上级监督检查，组织推动问题整改。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逐村明确农村饮水安全乡镇政府主体责任人，督促协调村委会配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第七条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和村委会应明确村级饮水工程管护责任人，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护，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第三章 监督检查的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包括：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指标达标、村级饮水安全“三个责任人”落实、水费收缴、水源地保护情况等内容。

（一）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指标按照省水利厅、省扶贫办、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细则》（冀水农〔2018〕38号）执行。

（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冀政办〔2019〕37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建立健全村级饮水安全责任制的通知》（冀

水农〔2019〕11号)执行。

(三)水费收缴工作按照省水利厅《河北省全面推进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方案》(冀水农〔2019〕33号)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指导意见》(冀水农〔2020〕15号)执行。

(四)水源地保护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等执行。

第九条 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采取暗访、检查、督查、电话问询等方式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的主要程序:

(一)入户选取。每个被检查县至少选取2个乡镇,每个乡镇至少选取3个行政村,每个村随机入户抽查东西南北中各方向至少5户,含地势最高和最末端用水户。

(二)入户调查。问询查看自来水入户情况、供水是否正常(每天至少供水1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水量是否够用、水质是否合格、水费是否收缴、水源地是否有污染、工程能否及时得到维修等情况。

(三)查阅资料。查看水质检测报告、村级“三个责任人”公示牌等有关饮水安全管理资料。

(四)交流座谈。与村党支部或村委会负责同志、村级饮水工程管护责任人和用水户代表等相关人员座谈。

(五)延伸检查。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延伸检查。

第十条 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结束后，监督检查单位应及时编写监督检查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及责任追究建议等内容。

第四章 问题认定及整改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及河北省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标准，造成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或隐患的，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重和严重三个级别。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单位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时可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其严重程度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如有异议，可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辩。派出监督检查单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被检查单位提供的申辩材料及相关规定作出接受或拒绝申辩的决定。

第十四条 省水利厅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一市一单”等方式印发通知，责成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核查。被检查单位应建立问题台账，按期完成整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农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加重一级责任追究。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包括对直接责任单位和行政管理责

任单位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包括对供水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和村级饮水安全“三个责任人”，以及上述人员的部门负责人、单位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等的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按照管理权限，省水利厅直接对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十七条 对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以下等级分类。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确定是否对行政管理责任单位进行追责，原则上不高于对直接责任单位的追责等级。

- (一) 责令整改；
- (二) 警示约谈；
- (三) 通报批评；
- (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以下等级分类，由直接责任单位或行政管理责任单位实施。视问题严重程度，由行政管理单位确定是否对直接责任单位的部门责任人或领导责任人进行追责，原则上不高于对直接责任人的追责等级。

- (一) 责令整改；
- (二) 警示约谈；
- (三) 通报批评；

(四)对于通报问题拒不整改或1年内被通报批评2次以上的,建议停职、调整岗位、降职、降级或解除劳动合同;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等级责任追究的直接责任单位和行政管理责任单位,由省水利厅在官方网站公布2个月。

第二十条 对于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发现涉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检验检测等责任主体存在的问题,由省水利厅责成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议市县人民政府对直接责任单位予以处理或处罚。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省水利厅将问题清单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 (一)故意隐匿问题的;
- (二)玩忽职守对重大问题失察的;
- (三)滥用监督检查职权谋取私利的;
- (四)泄露工作秘密、通风报信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2. 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清单

3. 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

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一) 饮水安全四项指标					
1	水量	山区、坝上区<20L/人·天 平原区<40L/人·天			√
2	水质	对照水质检测报告或采用“望、闻、问、尝”等简便方法进行水质现场评价, 出现饮用水中有肉眼可见杂质、有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造成不良反应之一的			√
3	用水方便程度	平原区人力取水往返>10分钟 山区和坝上区人力或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20分钟			√
4	供水保证率	年内累计故障停水天数>18天			√
(二) 村级饮水安全责任体系					
5	乡镇政府责任	没有落实乡镇政府的主体责任人		√	
6	县水利局责任	没有落实水利部门的行政监管责任人		√	
7	工程管护单位责任	没有落实村级饮水工程管护责任人(水管员)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三) 水费收缴					
8	水费收缴	村民不缴水费	√		
(四) 供水服务					
9	服务机制	没有公示服务电话	√		
10	服务效果	没有及时维修故障		√	
(五) 水源地保护					
11	水源地划定	未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且未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反映		√	
12	水源地管理	没有标志牌	√		
13	水源地保护	水源保护区内有排污口，或向水体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工业废渣、垃圾或其他废弃物			√

附件 2

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清单

监督检查单位：

被检查村：

序号	问题	严重程度	整改建议	现场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被检查村如对上述问题有异议的，可另附说明及佐证资料。

用水户意见建议：

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

问题严重程度	问题项数 (N)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一般问题	$0 < N < 6$	√		
	$6 \leq N < 12$		√	
	$N \geq 12$			√
较重问题	$0 < N < 4$	√		
	$4 \leq N < 8$		√	
	$N \geq 8$			√
严重问题	$0 < N \leq 1$	√		
	$1 < N \leq 2$		√	
	$N \geq 3$			√

注：1. “N”是指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数量；
 2. “√”为根据问题数量及严重程度所对应的责任追究方式；
 3. 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以最严重等级作为最终责任追究方式。

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